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建〔2021〕20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

曲江区财政局、乐昌市财政局、南雄市财政局、仁化县财政局、始兴县财政局、新丰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危房改造资金的函》（韶市建函字〔2021〕225号），现下达你们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共计100.8万元（资金分配表和任务数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，专项用于我市动态新增的危房改造工作。资金收入列 2021年度“1100258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1年度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 年 6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住建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表

地区	任务总数量 (户)	补助资金总额 (万元)
曲江区	7	9.8
乐昌市	18	25.2
南雄市	8	11.2
仁化县	7	9.8
始兴县	10	14
新丰县	22	30.8
韶关市	72	100.8